附件2

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结算细则》

条文修订对照表

注：加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，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现行版本（2023年9月25日起实施）** | **修订版** |
| 第三章 日常结算  **第三十三条** 能源中心根据会员当日成交合约数量按照相关标准计收交易手续费，并可以根据市场情况，按照上市品种或者合约，对特定客户、部分或者全部会员、境外特殊参与者收取申报费等费用。能源中心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第三章 日常结算  **第三十三条** 能源中心根据会员当日成交合约数量按照相关标准计收交易手续费，并可以根据市场情况，按照上市品种或者合约，对特定客户、部分或者全部会员、境外特殊参与者收取申报费等费用。能源中心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 **能源中心可以对会员应交纳的交易手续费进行减收，减收方案由能源中心另行制定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。**  **会员应当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能源中心有关规定，规范使用能源中心减收的交易手续费。** |
| 第八章 附则  **第九十九条** 本细则自2023年9月25日起实施。 | 第八章 附则  **第九十九条** 本细则自**\*\*\*\***2023年**\***9月**\*\***25日起实施。 |